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二字第1133250026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數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
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公告事項：上開補選選舉人數如附表。

主任委員 羅木興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